正人社发〔2020〕185号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正宁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正宁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0日

正宁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使用和管理，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县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省、市、县政府出资，以实现农村公共利益和安置贫困户及边缘户就业为主要目的，从事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服务，并通过劳动获得一定劳动报酬的岗位。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三条**  县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自然自然局、农业农村局等共同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四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管理”的管理原则，实行“乡聘、乡管、村用”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岗位开发设置遵循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因岗定责、总量控制的原则，做到科学安排，合理设置。

**第六条** 备选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和可能致贫人口。一个贫困户或可能致贫家庭至多安排一人到公益性岗位。

**第七条** 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使用。聘用人员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人社部门指导协调，原则上不跨村聘用。

**第八条** 县人社局牵头统筹负责抓好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资金落实、拨付等工作；县扶贫部门负责拟聘人员身份审查认定，配合做好所需扶贫资金筹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本部门农村共管共享公益专岗开发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护林员公益专岗开发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县民政局、就业局、残联分别负责对聘用人员低保信息、外出务工信息及残疾程度进行审核，配合做好人选审核确认工作。

第三章 人员聘用

**第九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为本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历年已脱贫人口）和可能致贫人口；

**2.**零输转就业家庭成员，主要指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家庭成员；

**3.**年龄在16-60周岁之间（男性身体条件允许的可放宽至65周岁），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能胜任相应工作，责任心强；

**4.**非一、二类低保对象（三类、四类低保对象可纳入），非村干部家庭成员（村干部包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文书等享受财政较高补助人员）；

**5.**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适应岗位的基本劳动能力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成员、贫困重病家庭成员、易地扶贫零散搬迁的贫困家庭成员优先安排。

**第十条** 选聘程序

**1.公告。**乡镇政府在符合条件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应包括选聘资格条件、名额、岗位职责、岗位报酬等。

**2.申报。**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乡镇政府申报，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

**3.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4.公示。**乡镇政府对拟聘人员名单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天。

**5.聘用。**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县定、乡聘乡管、村用”的管理机制，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村两级组织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上盖章后统一报县扶贫办、人社局审核审定，由乡镇政府与所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享受补贴人员信息汇总表》报县人社局备案。

**6.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聘用人员确定后，要根据岗位类别组织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

**7.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县财政要为聘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参保手续，服务期间按时缴纳参保费。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要制定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报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备案，并对所有聘用人员实行台账管理和动态管理。具体考核工作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为主，部门配合，聘用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核发岗位补贴的依据，村委会要建立聘用人员考核考勤记录及村级人员台账等资料。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要与聘用人员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相关保障。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期满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如有一方不同意，终止续签协议。聘用协议一式四份，聘用人员、乡镇政府、行政村各执一份，县人社局备案一份。

**第十三条** 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工作积极程度、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情况。凡平时考核或年终考核不合格人员，乡镇要向县人社局、扶贫办提出处理意见，经审核后，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停止发放岗位补贴。

**第十四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建立聘用人员退出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1.入学、服兵役、转入城镇、户籍迁出或移居本村之外的；

2.刑事犯罪的；

3.终止就业需求的；

4.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5.由他人顶替上岗的；

6.通过其他渠道已实现就业的；

7.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公益性岗位的情形（不得以实现脱贫为由清退）。

凡有人员退出时，乡镇政府应在当月月底前书面报送县人社局备案，停止发放其岗位补贴。出现空岗时，乡镇政府汇报县人社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补充。

第五章  岗位补贴

**第十五条** 岗位补贴分类别按各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聘用人员上岗后，由乡镇政府负责当月25日前将本月岗位补贴报县扶贫办、人社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发放至聘用人员“一卡通”账户中。

**第十七条** 岗位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纪委监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各乡镇明察暗访，及时调查处理反映有关乡村公益性岗位选聘工作问题的人和事，对反映人员选聘有关的问题乡镇应及时核实、查处。

**第十九条**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拟聘任人员，取消聘任资格。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办事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县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用人单位管理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6月。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25份